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白可欣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9  
電子信箱：nu69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808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有關「課堂使用影視作品  
採用正版授權來源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36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影視創作者權益，並協助師生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內容之觀念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師，於課堂教學如有使用影視作品需求，應採用合法授權資源，並避免使用盜版、側錄、未授權上傳或來源不明之內容，以防衍生著作權侵害情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6/07/14  
2025/07/12  
文  
章

吉林國小 1150714



\*RJAA1156005199\*